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（南通市崇川区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事业管理中心）采购编号为JSZC-320600-JZCG-C2026-0045，（崇川区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系统集约化建设）（采购包号：采购包1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崇川区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系统集约化建设），属于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（江苏易蓝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3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48.55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江苏易蓝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7月7日